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054 号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称“《网络投票细则》”）、《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对会议议案内容不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

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在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11 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等内容。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0 在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11 第一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公告》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泓萱女士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等文件，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 名，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的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217,576,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320%。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0 名，所持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所持股份总数 217,576,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320%。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现场宣读了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 1、《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为砀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关于为随州市曾都区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关于为陆良县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为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为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为芜湖麦王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7,576,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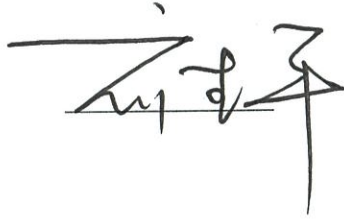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律 师: 李 冲



田 野



2019 年 3 月 6 日